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重慶潤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潤銀融資租賃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潤銀融資租賃訂立孟縣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潤銀融資租賃將自孟縣協鑫購買孟縣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65,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潤銀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應將孟縣租賃資產出租予孟縣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706,476,271元。此外，根據孟縣融資租賃協議，孟縣協鑫應向潤銀融資租賃支付融資租賃諮詢費人民幣4,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孟縣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孟縣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ii) 訂約方：
- | | |
|-------------|--------|
| (1) 承租人及賣方： | 孟縣協鑫 |
| (2) 出租人及買方： | 潤銀融資租賃 |

(iii)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孟縣融資租賃協議，(i)潤銀融資租賃將自孟縣協鑫購買孟縣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65,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潤銀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應將孟縣租賃資產出租予孟縣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706,476,271元。

(iv) 支付租金及融資租賃諮詢費

根據孟縣融資租賃，孟縣協鑫應向潤銀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06,476,271元，並共分40期按季支付。

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十年期基準貸款利率上調10%。為免存疑，假設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十年期基準貸款利率為 R ，則利率應為 $R \times (1+10\%)$ 。

此外，根據孟縣融資租賃諮詢協議，孟縣協鑫應向潤銀融資租賃支付融資租賃諮詢費人民幣4,000,000元。

孟縣融資租賃(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諮詢費)乃由潤銀融資租賃及孟縣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潤銀融資租賃根據孟縣租賃資產買賣協議就購買孟縣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雙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潤銀融資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孟縣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孟縣融資租賃期內，孟縣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潤銀融資租賃所有。待孟縣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孟縣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孟縣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向潤銀融資租賃購買孟縣租賃資產。

(vi) 孟縣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根據孟縣押金協議，孟縣協鑫須於潤銀融資租賃支付孟縣租賃資產代價之前向潤銀融資租賃支付孟縣押金，以保證孟縣協鑫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潤銀融資租賃有權從孟縣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潤銀融資租賃收回孟縣融資租賃項下任何尚未償還款項附帶的任何其他費用。倘出現有關扣減，孟縣協鑫須於自孟縣押金作出任何扣減後補足扣減，並將孟縣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孟縣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孟縣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孟縣協鑫。孟縣押金於孟縣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協鑫新能源投資孟縣擔保擔保。

2. 訂立孟縣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本公司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光伏發電站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孟縣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孟縣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孟縣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孟縣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 有關孟縣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潤銀融資租賃

潤銀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潤銀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新能源投資」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投資孟縣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孟縣協鑫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潤銀融資租賃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潤銀融資租賃」	指	重慶潤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孟縣融資租賃」	指	潤銀融資租賃與孟縣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孟縣租賃資產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	指	孟縣融資租賃、孟縣租賃資產買賣協議、孟縣押金協議、孟縣融資租賃諮詢協議及協鑫新能源投資孟縣擔保
「孟縣融資租賃諮詢協議」	指	孟縣協鑫與潤銀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諮詢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孟縣融資租賃的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孟縣協鑫」	指	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孟縣租賃資產」	指	用於孟縣陽泉項目的若干光伏設備及裝置

「孟縣租賃資產買賣協議」	指	孟縣協鑫與潤銀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孟縣租賃資產以用於孟縣陽泉項目
「孟縣陽泉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
「孟縣押金」	指	孟縣協鑫應付潤銀融資租賃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孟縣押金協議」	指	孟縣協鑫與潤銀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支付孟縣押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